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朱清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皇律師
被　　告　勝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淵
被　　告　林鈺庭
　　簡錦成
　　簡楷恆
　　簡楷倫
　　林守烈
　　林守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①被告7人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全部遷讓騰空返還予原告。②被告勝元有限公司（下稱勝元公司）、林鈺庭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有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③被告7人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遷讓交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4,000元。如有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其中，聲明①部分係依租賃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962條規定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聲明②部分則依序依租賃契約關於租金之約定及原證4之約定（性質上似為債務承擔或第三人清償等）請求給付勝元公司積欠之租金228,000元、電費6,000，合計234,000元。聲明①與聲明②二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並無

主從關係，聲明②之租金、電費請求並非聲明①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聲明①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於聲明③則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聲明①所示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65,300元，此有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憑（見原證6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9,300元（365,300＋234,000＝599,3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3,970元，尚欠2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被告林守烈、林守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